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文	條文說明	備註
名稱：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市場管理、營運與興建，特設置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自治條例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暨第二十八條：「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規定，鑒於統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務，因涉及預算編列，需經市議會議決，故定為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法源依據及適用順序。 二、預算法第九十六條：「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暨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規定，以明定其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訂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為主管機關，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為管理機關。	一、明定本基金之性質係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 二、明定基金之主管機關、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係指由市場處經營之零售市場（包含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公有超級市場與私有市場）、攤販集中場、地下街商場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市場。	明定市場的適用範疇與基金的運用範圍。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法令規定計收之市場租金、使用費、規費及相關收入。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 一般賠償收入。 四 地租及權利金收入。	一、明定基金資金來源。 二、第一款市場租金係指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公有超級市場暨台北地下街等租金，使用費為攤販集中場擬俟研訂「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收取有證攤販場地使用費；規費為市政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收取之證照費；相關收入為嗣後攤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販集中場場地標租收入及市場廣告費
六	本基金孳息收入。	收入、停車場收入等。
七	投資股息紅利收入。	三、第二款係考量市場新、改建案經費
八	中央部會補助收入。	需求龐大，無法悉數由基金支應，
九	其他收入。	若未能藉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 方式取得資金來源，勢須循預算程 序，編列公務預算挹注，以達老舊 市場更新及新市場興建之目的。 四、第三款一般賠償收入包括無償占用 使用補償金，各種逾期繳納之罰 金、滯納金、違約金等。 五、第四款地租收入係指依臺北市市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收取市場 用地多目標使用之大龍、坡心、華 山一期、華山二期、北投、南門、 永樂、大湖、葫蘆堵等市場土地租 金收入；權利金收入係指獎勵民間 投資興建市場收取之權利金。 六、第五款對外舉借之款項係指向金融 機構等舉債貸款所得之融資款項。 七、第七款投資股息紅利收入係指本基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之興建支出。 二 管理與維護所需費用支出。 三 市場有關租金費用及稅捐支出。 四 辦理市場興建、管理、營運等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等經費支出。 五 辦理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商安置費用之支出。 六 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約僱之市場管理員及作業人員各項人事費支出。 七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金未來準用「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之投資股息紅利收入在內。 八、第九款其他收入係指販售圖說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一、明定基金資金用途之內容。 二、第二款管理與維護所需費用支出，包含辦理市場之設備擴充、改善、整修、維護、汰換，以及市場管理、保險、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之檢測費、賠償費等支出在內。 三、第三款租金費用係考量目前台北地下街使用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嗣後需負擔土地租金費用；另稅捐為市場須負擔房屋稅及地價稅。 四、第五款係考量為重新規劃已無商機的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未來使用用途，原有攤商須停止營業，故需安置費用。 五、第六款係考量目前市場處所管轄之公	
---	--	--

八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 九 從事與本基金業務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 十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有傳統零售市場，未來擬不再由市政府派駐管理員及場工，由本基金聘用約僱管理員管理，以節省人事費用。 六、第九款部分係考量前條第七款之投資股息紅利收入，以符收入與支出配合原則。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明定基金之運用方式。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之管理方式。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	一、明定基金之結算規定與餘存權益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歸屬原則。 二、依會計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或結算：．．．．．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規定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	--